

作業(活動)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XXX 空中攝影

# 遙控無人機 空拍計畫書

申請單位：XX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地點：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本局核章

中華民國 ○○○年 ○○ 月○○日

## 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審查核章頁

作業(活動)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空中 XX 攝影

申請單位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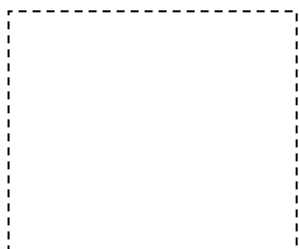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地址：XX 市 XX 區 XX 路 XXX 號

連絡電話：06-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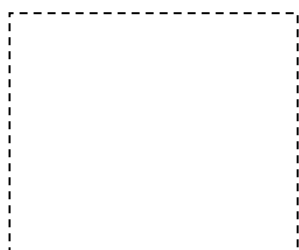
代表人姓名：XXX

提送日期：○○○.○○.○○ 版次：第一版

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委託廠商用印：



一、實施計畫範圍：

(一)作業(活動)名稱：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空中攝影

(二)申請單位：XX 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託單位：XX 有限公司

職位	姓名	連絡電話
委託單位承辦人		
作業現場負責人		
駕駛人員		
協調人員		

遙控無人機註冊號碼：B-XXXXXXXX

(三)用途：空拍

(四)作業概述：XX 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XX 有限公司於○/

○、○/○、○/○、○/○, 於 XX 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空中攝影, 並依法申請遙控無人機執行之相關作業。本公司所操作之遙控無人機將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 遠離高壓電塔及高架鐵路設施, 並保持安全距離 30 公尺以上, 以避免影響該設施運作。

(五)本次遙控無人機計畫業務內容為下列何者

辦理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智慧防救災整合平台之緊急應變

於園區辦理活動期間，為記錄現場狀況，有效監控突發狀況

基於記錄園區地景變化，需使用無人機飛航拍攝

推動科學創新研究與前瞻產學技術發展業務，進行研究活動或智慧應用示範場域之情形者

本次計畫內容皆不屬於上述四項內容

(六)申請時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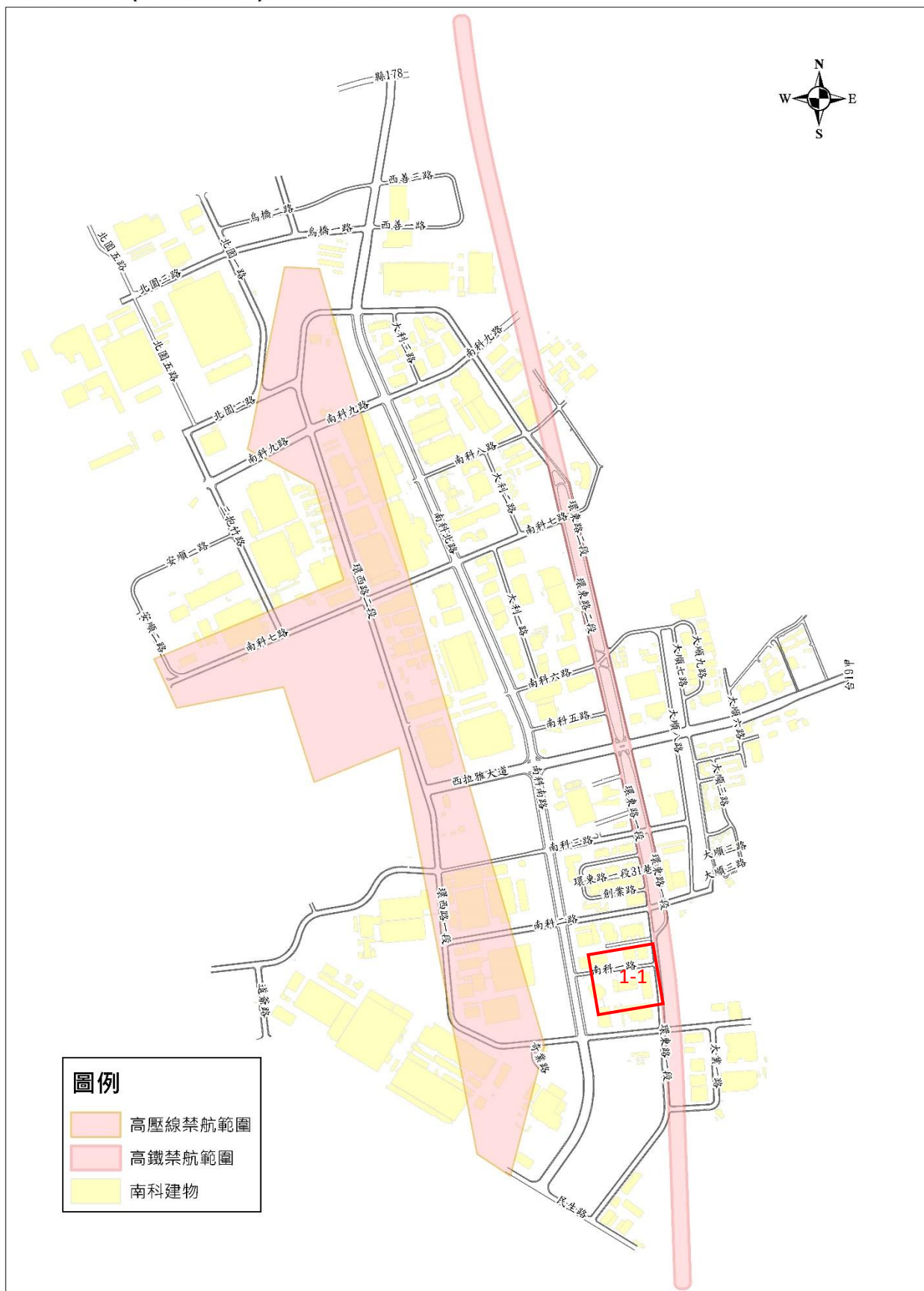
(七)申請時段:09 時至 16 時

(八)作業範圍:

空域 1-1: 作業範圍座標	1. 北緯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東經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2. 北緯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東經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3. 北緯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東經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4. 北緯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東經	XX 度 XX 分 XX. XX 秒
空域 1-1 作業高度	400 英尺以下(AGL, Above Ground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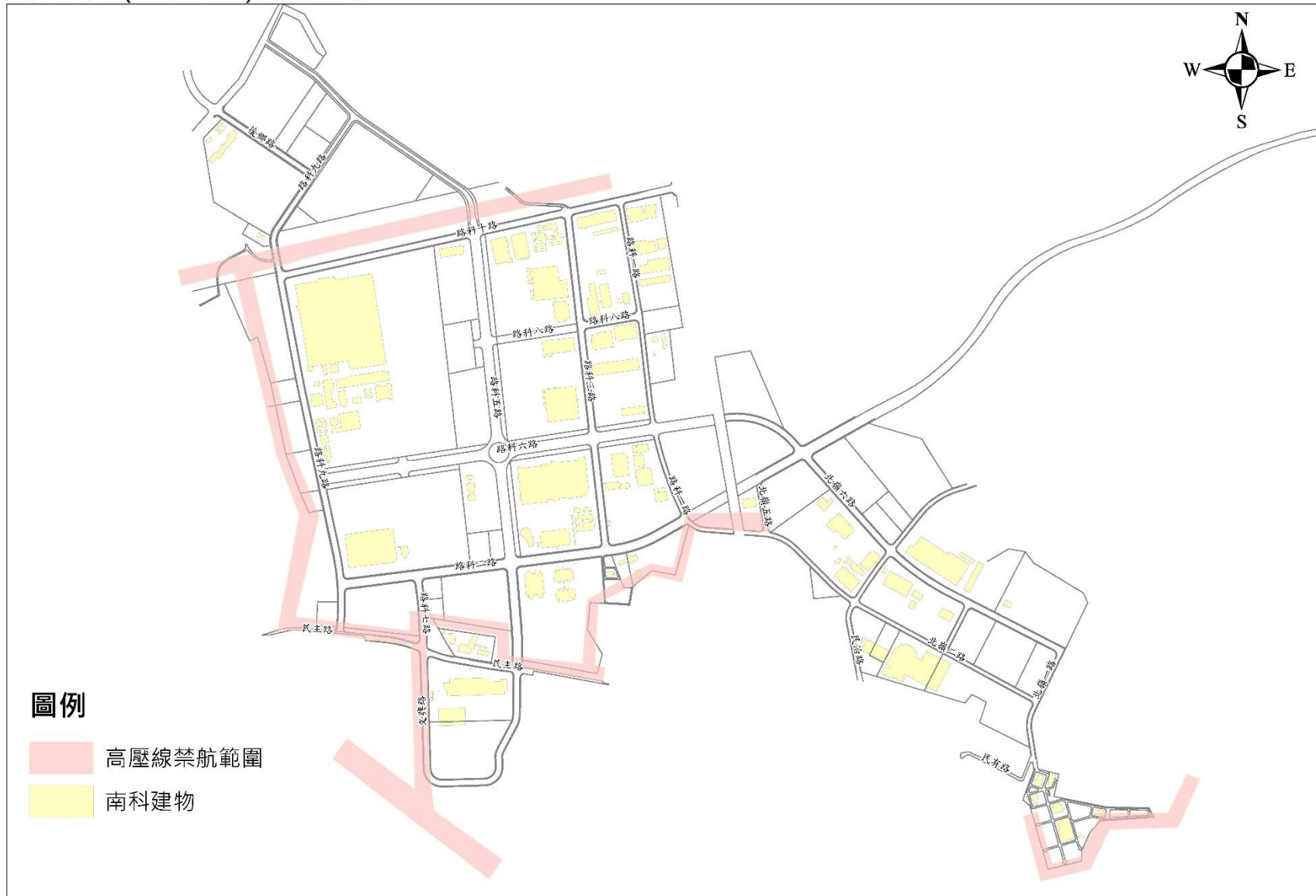
(九)空域圖：

南科園區(臺南園區)禁飛區域



備註:本次計畫申請空域範圍為上圖紅框區域

(九)空域圖：  
南科園區(高雄園區)禁飛區域



備註:本次計畫申請空域範圍為上圖紅框區域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預計飛航時間：	飛航範圍：
聯絡電話：	宣導日期：

**遙控無人機飛航注意事項：**

1. 為避免遙控無人機飛航時誤觸電力設施(備)或高速鐵路設施，造成設備損害及衍生相關賠償等問題。
2. 考量園區具有高壓電塔或高速鐵路等公共設施，為避免遙控無人機於飛航時誤觸電力設備或高速鐵路設施，造成設備損害及衍生相關賠償等問題，如飛航範圍鄰近高壓電塔區域或高速鐵路區域，申請單位應於遙控無人機飛航前與台電公司或高鐵公司辦理會勘作業，以利該單位掌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3. 經確認南科園區禁飛區域空域圖後，本案遙控無人機飛航範圍  
 涉及本局訂定之園區禁航區域範圍， 已取得 未取得相關單位會勘文件  
 不涉及本局訂定之園區禁航區域範圍  
 如飛航範圍有涉及本局訂定之禁航區域，申請單位應於飛航前取得相關單位會勘文件，且應確實避開禁航區域，以避免影響電力設施供電或高速鐵路運作。
4. 本案遙控無人機申請飛航範圍 含園區其他廠商上空/ 不含園區其他廠商上空  
 如申請飛航範圍含園區其他廠商上空區域，除經取得該廠商同意，遙控無人機禁止於飛航期間經過或停留於園區其他廠商屋頂，以避免觸犯刑法相關規定。
5. 申請單位應依「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6. 遙控無人機飛航作業務必審慎進行，如有與原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書之預定飛航範圍不同之情事，請於飛航前向空域管理權責單位申請飛航範圍變更事宜。
7. 遙控無人機於飛航時如造成既有公共設施、廠商設備等損壞或本局損失，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及復原。
8. 申請單位代表人應將上述飛航注意事項及危害風險傳達至所有操作相關人員(包含作業現場負責人、駕駛人員、協調人員及所有現場相關人員等)知悉並要求確實辦理。

**以上危害告知及遙控無人機飛航注意事項，申請單位已詳閱且確實明瞭，並承諾確實遵守。以上若法令另有規範者，亦應遵守。**

申請單位代表人簽名	作業現場負責人簽名
駕駛人員及協調人員簽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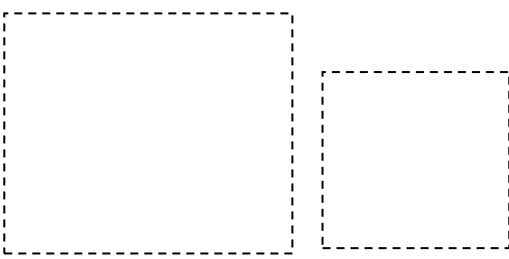
1. 本危害告知單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注意事項，經本局告知後已充分瞭解，如有再委託情事，申請單位代表人應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委託廠商瞭解，並要求遵守，且應備有紀錄存查。
2. 以上未能詳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遙控無人機空拍切結書

本單位(機關或公司)辦理XX股份有限公司XX空中攝影，申請於貴局所轄臺南及高雄園區空域進行遙控無人機空拍作業，絕非進行違法活動，本公司將確實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且使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公司負全部責任。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單位：XXX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申請單位代表人：XXX

聯絡電話：市話：06-0000000

手機：09XX-XXX-XXX

通訊地址：XX市XX區XX路XXX號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遙控無人機註冊證、人員操作證及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

遙控無人機註冊證



 <p><b>交通部民用航空局</b></p> <p>遙控無人機註冊證明文件</p>	<p>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注意下列5要及5不要，及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1. 要在白天飛行                  2.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3. 要低於400呎活動                  4. 要隨時監控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周遭狀況                  5.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p> <p><b>1.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碰撞</b>  <b>2.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b>  <b>3.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b>  <b>4.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是室外集會進行上空活動</b>  <b>5.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兩架以上遙控無人機</b></p>
<p>所有人：</p> <p>註冊號碼：</p> <p>註冊日期：</p> <p>有效期限：</p>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

I. 中華民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REPUBLIC OF CHINA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II. 類別 Title of License	遙控無人機 專業操作證	
III. 證號 Number		
IV. 姓名 Name of Holder		
IVa.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VI. 國籍 Nationality	中華民國 TAIWAN(ROC)	
X.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XII. & XIII. 操作資格與備註 Rating & Remarks		R123261819
無人飛機 Aircraft		• 於構造/重量/操作限制下，具有對其他操作者進行教學之資格 • 活動區域與操作限制排除，應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提出申請 • 定定位模式 註：僅限於操作使用 應依國際間的魚使用(限、漁均須配合 G2)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無人多旋翼機 Multi-Rotors		
其他		
• 13<2, 25<25, 25<25<150, 150<25, 150<25, 25<15, 15<25<25, 25<25<150, 150<25 • G1: 400 呎以上/視距外/夜間 G2: 投擲或噴灑物件 G3: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進行上空		
VI. 持用人簽名 Signature of Holder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

系統申請號碼

有限公司

申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能力審查，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1項，發給此證明。

操作限制排除事項：

-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
-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6款及第7款)
- 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5款)
- 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8款)
- 其他操作限制(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4款)
  - 距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內作業
  - 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艦上操作
  -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超過87海哩或160公里
  - 延伸視距飛航

效期自 2022年 03月 29日 至 2024年 04月 16日

管理事項：請依作業手冊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註記：

1.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作業期間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地面人員及財產之安全與侵害個人隱私，如有違反者，民航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廢止本核准證明全部或一部之核准事項。
2. 作業手冊內容如有異動，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0條第4項規定，於事實發生起15日內申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